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6
二、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2
四、 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18
六、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注册发行规则》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工作规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表格体系》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中介服务规则》《注册规则》等现行有效的自律规则
本所、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新工集团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工业化公司	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工集团前身）
南京工商局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国资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电产业集团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集团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轻纺产业集团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建产业集团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跃进集团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南京化纤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89
南京工艺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4]D-1123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1220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6]D-1544 号《审计报

	告》
国办发〔2018〕10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
2026年一季报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6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前述报表未经审计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3月
最近三年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中介服务规则》《注册发行规则》《表格体系》等现行有效的自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

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发生发行人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有关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或要求更正。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71347443B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460,790.67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书面承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的设立

(1) 2008年4月1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组建市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5号），同意成立市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008年4月15日，新型工业化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江苏路60号世贸中心B座29楼；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风险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财务顾问（以工商核定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通过公司章程。

(3) 2008 年 4 月 22 日，南京市国资委、机电产业集团、医药产业集团、轻纺产业集团、化建产业集团共同签署《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4) 2008 年 4 月 28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 2008 年 4 月 29 日，南京工商局向新型工业化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 年 7 月，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1) 2009 年 6 月 1 日，新型工业化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24,000 万元增加到 108,000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2008 年 10 月 9 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变更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08]130 号），南京市国资委所持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南京有线电厂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玄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国有股权作价出资投入新型工业化公司。以上 6 户企业的相关国有资本出资人由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新型工业化公司。

(3) 2009 年 6 月 18 日，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信验[2009]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止，新型工业化公司已收到南京市国资委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00 万元，新型工业化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4,000 万元，由南京市国资委以股权出资人民币 84,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新型工业化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 万元。

(4) 2009 年 7 月 17 日，南京工商局向新型工业化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1) 2009 年 12 月 30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9）01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新型工业化公司已收到南京市国资委缴纳的第 3 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 2009 年 12 月 30 日，新型工业化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

(3) 2009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工商局向新型工业化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0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间的股权划转

(1) 2010 年 2 月 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0]22 号），医药产业集团、机电产业集团、化建产业集团、轻纺产业集团所持有新型工业化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市国资委持有，新型工业化公司调整为南京市国资委全额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 2010 年 2 月 8 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所持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0]24 号），将医药产业集团、机电产业集团、轻纺产业集团、化建产业集团持有的新型工业化公司股权划转至南京市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南京市国资委持有新型工业化公司 100% 股权。新型工业化公司为南京市国资委代南京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3) 2010 年 2 月 8 日，新型工业化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医药产业集团、机电产业集团、轻纺产业集团、化建产业集团持有的新型工业化公司股权按出资额无偿划转至南京市国资委，新型工业化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由南京市国资委代南京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4) 2010 年 2 月 9 日，南京市国资委签署《公司章程》。

(5) 2010 年 2 月 9 日，南京工商局向新型工业化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0 年 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 2010 年 2 月 10 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将新型工业化公司注册资本从 12 亿元增加到 31 亿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 2010 年 2 月 10 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0]27 号），共计核增新型工业化公司实收资本 19 亿元，核增后，新型工业化公司实收资本为 31 亿元。

(3) 2010 年 2 月 1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N[2010]B007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止，新型工

业化公司已收到南京市国资委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以无偿划入医药产业集团和机电产业集团的净资产出资 139,802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30,19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10,000 万元。

(4) 2010 年 2 月 10 日，新型工业化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

(5) 2010 年 2 月 10 日，南京工商局向新型工业化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1 年 5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 2011 年 5 月 3 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增加新型工业化公司注册资本 107,352 万元，新型工业化公司注册资本由 31 亿元增加到 41.7352 亿元；同时对章程进行修改。

(2) 2011 年 5 月 3 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1]62 号），将轻纺产业集团净资产中 61,319 万元和化建产业集团净资产中的 46,033 万元核增新型工业化公司实收资本，以上共计核增新型工业化公司实收资本 107,352 万元，核增后新型工业化公司实收资本为 417,352 万元。

(3) 2011 年 5 月 3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1]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3 日止，新型工业化公司已收到南京市国资委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7,352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352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17,352 万元。

(4) 2011 年 5 月 3 日，新型工业化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

(5) 2011 年 5 月 3 日，南京工商局向新型工业化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2 年 8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

(1) 2012 年 6 月 16 日，中共南京市委出具《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属工业集团管理体制的决定》（宁委发[2012]44 号），新型工业化公司更名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 2012 年 8 月 27 日，南京市国资委签署《章程修正案》。

(3) 2012 年 8 月 28 日，南京工商局向新工集团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21 年股权无偿划转

(1)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市国资委、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划转新工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通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南京市国资委持有的新工集团 1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财政厅。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受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2) 2021 年 3 月 22 日，南京市国资委、江苏省财政厅出具《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新工集团 1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财政厅。

(3) 2021 年 3 月 2 日，新工集团出具《公司章程》。

(4) 2021 年 4 月 6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工集团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南京市国资委向新工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5,621.62 万元，新工集团注册资本由 417,352 万元增加到 452,973.62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22 年 7 月 6 日，新工集团出具《章程修正案》。

(3) 2022 年 7 月 6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工集团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京市国资委向新工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2,373.83 万元，新工集团注册资本由 452,973.62 万元增加到 455,347.45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23 年 3 月 28 日，新工集团出具《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23 年 3 月修订）》。

(3) 2023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工集团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 2024 年 4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京市国资委向新工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140.48 万元，新工集团注册资本由 455,347.45 万元增加到 458,487.93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24年4月11日，新工集团出具《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3) 2024年4月24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工集团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2. 2025年11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工集团注册资本由458,487.93万元变更为460,790.67万元，其中：南京市国资委出资419,055.67万元、占比90.94%，江苏省财政厅出资41,735万元、占比9.06%；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25年10月30日，新工集团出具《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稿）》。

(3) 2025年11月25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工集团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自设立以来持续运营、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内部决议

2025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宁新工董〔2025〕37号），会议同意新工集团注册发行不高于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一般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利率在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或置换有息负债等符合协会规定的用途；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满为止。

2025年9月2日，南京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新工集团申请注册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50亿元中期票据的批复》（宁国资委财〔2025〕97号），同意新工集团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协会规定的用途。

（二）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2025年12月29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94号），决定接受新工集团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兴业证券、杭州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和农业银行联席主承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南京市国资委批复，董事会召开程序与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办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项的授权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系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许可的注册有效期内和注册金额范围内的发行，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评级报告。

（三）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机构。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为本期超短期融

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律师从业资质，经过江苏省司法厅年度考核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审计机构

立信中联为发行人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立信中联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证》，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立信中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中联具有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审计机构的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立信中联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南京银行。南京银行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核查交易商协会公开会员名单，南京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核查交易商协会公开会员名单，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银行、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南京银行、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7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用途如下：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发行金额(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率(%)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拟偿还本金金额(亿元)	拟偿还利息金额(亿元)				
发行人本部	26 南新工 SCP002	2026-1-30	2026-7-29	2026-7-28	4.70	4.70	4.70	-	1.56	偿还有息债务	信用	否
合计					4.70	4.70	4.7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经穿透后投向不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

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任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三)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医药业务、装备制造、化纤业务、珠宝业务和其它业务。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承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详见附件一。

3. 重大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网站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重大处罚。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网站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在各自《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与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受限合计人民币185,668.073481万元，包括货币资金受限人民币69,910.30万元，应收票据受限人民币30,832.52万元，固定资产受限人民币43,356.17万元，无形资产受限人民币6,094.42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受限人民币246.29万元，长期性股权投资受限人民币34,422.4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 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承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2.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3.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 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长期资产投资合同、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股权投资合同及已批准未订立的长期资产投资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长期资产投资合同	16,861.34	27,240.46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股权投资合同	2,040.00	2,040.00
已批准未订立的长期资产投资合同	45,931.55	51,333.29
合 计	64,832.89	80,613.75

(2) 子公司南京化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化纤开具的未到期的信用证如下：

开证银行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6,110.20	USD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承诺外，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法律风险及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南京化纤的公告，南京化纤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1月7日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2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5号），本次交

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购买南京工艺100%股份事项已于2026年3月2日完成交割，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资金募集，并于202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情况。

(八)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网站公告，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一) 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披露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募集说明书》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 关于主动债务管理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披露了主动债务管理，包括置换及同意征集机制，《募集说明书》对主动债务管理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受托管理人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受托管理机制。

(四) 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披露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

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五) 关于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1. 年产40000吨Lyocell短纤维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年产40000吨Lyocell短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9]1601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宁六不动产权第0041518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6201920513号）；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116202008191101）。

2. 南京梅山医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雨审批备[2023]28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京梅山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雨）建[2023]19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14202100050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20667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42025GG0120552号）。

3. 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二期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高管内备字[2015]13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0028478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1202200444号）；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195202309151101）。

4.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1]A030002号）；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100202100021号）；与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编号：35010020201028P074）；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

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100202200076号);福州市仓山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104202306300101)。

5. 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24]62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4]60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152024YG0004446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宁江不动产权第0029175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520230072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5202300724号);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115202403291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115202403291101)。

6. 安徽天星物流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合肥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340162-04-01-619914);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6)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56040号、1056041号、1056042号、1056043号);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104202600037号、建字第340104202600039号、建字第340104202600040号)。

7. 池州东升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吨利奈唑胺、2吨伐地那非、2吨甘草酸二铵、20吨钆布醇、5吨啊伐那非(ANF-1)、10吨达格列净、3吨佐匹克隆、30吨琥珀酸亚铁、3吨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技改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池经信技术〔2022〕23号);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的批复》(东自然资规〔2023〕159号);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3〕43号);东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17)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3号)；东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书》(东国用(2013)第1415号)；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证书》(皖(2022)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7517号、皖(2023)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28号、皖(2022)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7114号、皖(2022)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7516号、皖(2022)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7465号)；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1721202300020号)。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孙 钻
孙 钻

经办律师: 白 雪
白 雪

2026 年 7 月 17 日